

陶 乐 县 志

资 料 汇 编

第 一 期

陶 乐 县 志 办 公 室 编



概 述	(1)
第一章 私塾、学堂	(5)
第二章 教育行政	(5)
第一节 教育行政机构	(5)
第二节 学校行政	(7)
第三节 教研室	(9)
第四节 工农业余教育	(10)
第三章 学前教育	(11)
第一节 托儿所	(11)
第二节 幼儿园	(12)
第四章 小学教育	(14)
第一节 建国前小学教育	(14)
第二节 建国后小学教育	(16)
第五章 中学教育	(36)
第六章 社会教育	(60)
第七章 教师队伍	(75)
第一节 建国前	(75)

第二节 建国后.....	(75)
--------------	------

第八章 教育经费.....	(88)
---------------	------

附表:

历年学校一览表	(92)
---------------	------

陶乐县教育行政机构设置及其沿革变化情况表	(95)
----------------------	------

幼儿教育情况表	(100)
---------------	-------

小学教育情况表	(103)
---------------	-------

中等教育历年情况调查表	(104)
-------------------	-------

1953年教育经费支出情况表.....	(106)
---------------------	-------

历年教育经费一览表.....	(107)
----------------	-------

历年考入大、中专学生一览表.....	(110)
--------------------	-------

陶乐县教育志初稿

撰稿 蔡占魁 资料搜集 杨汉章

概 述

陶乐县地处偏僻，人烟稀少，教育事业落后。民国13年（1924年）杨富元家始办私塾。民国15年（1926年）在杨家湾子龙王庙办起私塾一处，学生20多人（全男），教材为《三字经》、《百家姓》、《千字文》。民国17年（1928年）将龙王庙私塾改名为龙王庙学堂，教师白含锐，学生30多人，课程有：国文、算学、唱歌、体操等。

民国19年（1930年）绥远省沃野设治局成立，在杨柜村首建小学一所（原龙王庙学堂至此停办），翌年新建校舍18间，配教师2名，学生50多人，免费入学，并管吃粮，课程有国文、算学、常识、音乐、美术、体育等。

民国26年（1937年）陶乐隶属宁夏省，设陶乐设治局治所高仁镇，将杨柜小学迁址高仁镇并改名为高仁镇中心学校。

由于人口的增加，学校也有增加，到1949年，全县有国民小学5所，中心小学1所，教职员8名，学生200人，入学率为21%。

1949年10月15日陶乐县人民政府接管了6所学校，8名教员，设备都是破烂不堪。在中国共产党和人民政府的领导

下，对教育事业进行了整顿，逐步得到发展。1951年学校增加到7所，学生258人。1956年又增加到9所，学生610人，同时又新增了1所回民民办小学（学生42人）。1957年小学发展到10所，学生586人，并在马太沟完小设立初中一个，学生49人，1958年因安置水库区移民，小学增加到18所，办学经费逐年增加，教师工资有所提高，最高63元，最低32.50元，平均47元，比解放前提高了五倍。

1959年9月红崖子公社建立了农业中学1所，学生20人，实行半耕半读。

1961年因陕西移民的迁返，对全县学校布局进行调整，撤销了4所学校。精简了教师。1962年全县只剩11所小学，1所中学（初中），在精简网罗下，1963年全县有公办小学3所，民办初小2所，共25个教学班，学生508人，教职工41人。中学1所，3个初中班，学生98人，教职工12人。1966年小学发展到14所（41个教学班），在校学生达1520人，教职工增加到78名，校舍建筑面积达4852平方米。

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学校基本停课。1968年提出复课闹革命，各学校虽然陆续开学复课，但由于“左”的

思想路线的指导和派性的干扰，学校秩序混乱，教学工作时停时续，教师不安心工作，学生不好好学习功课，教学也就成了可有可无的工作。

1977年在粉碎“四人帮”反革命集团伟大斗争的推动下全县教育事业有所发展，按照教育规律办事，加强了学校管理，狠抓以教学为中心的学校工作，12月陶乐县召开了教育战线先代会，表彰了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从各方面调动了教职工的工作积极性。小学五年教育基本普及，学龄儿童入学率达96%，初中教育也基本普及，入学率达100%，高中入学率达39%。新建小学4所，初中3所，有两所九年制学校，规模设备不断扩大。全年对全县学龄儿童进行了普查，1772名学龄儿童已入学1330名，入学率36.34%。

1978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陶乐县的教育事业有了转机，是年底小学增加到20所（其中完小12所，初小8所）115个教学班，学生3480人，教职工136人。中学7所，30个教学班，学生1385人，教职工92人。

1981年全县小学21所（其中完小16所），110个教学班，学生3032人，教职工165人，应届毕业生668名。中学6所（其中完全中学1所），29个教学班（其中高中班4个），学生1255人（其中高中学生184名），教职工

108人，初高中招收378名学生（其中高中100名），应届毕业生535名（其中高中100名）。1982年在继续贯彻“调整、改革、整顿、提高”的八字方针，根据县小人少的具体情况，将原来的3所高中调整为1所，撤掉了3所戴帽了初中，集中在县城马太镇新办一所初中，目的是进一步办好中等教育，充实小学教育，改变了普通教育事业的摊子多、人力物力分散的虚肿现象，学校布局达到基本合理。在改变办学条件方面，全县教育投资逐年增加，1980年至1982年教育事业总投资129.6万元，此外自治区拨危房修缮费16.7万元，维修校舍4686平方米。教学仪器和设备投资7.4万元，基本解决了全县学校课桌凳、办公桌椅不足的问题。县委、县人民政府每年召开一次全县教育工作会议，专门讨论研究对中等教育的发展和普及初等教育工作。县主要领导亲自深入全县各中小学进行调查，帮助解决问题，为了调动教师的工作积极性，1982年11月23日县委、县人民政府召开了陶乐县教育战线先进集体先进工作者表彰大会，表彰了先进单位4个，先进集体10个，先进工作者39名。县人民政府还拨出专款为教师建家属房67间（2000平方米），30户教师家属住进了新房。

1982年全县有中小学24所，其中全日制六年制中学1所，戴帽子初中5所，小学18所。学校占地面积924亩，建筑面

积14219平方米，学龄儿童入学率由1980年的34%提高到90%。

第一章 私塾、学堂

陶乐在民国初年还没有一个读书之人，民国7年（1918年）才有一名白姓子弟（白含锐）到平罗县上学，民国17年（1928年）白含锐毕业于甘肃省立第八师范学校，是‘陶乐湖滩’第一个具有师范文化水平的毕业生。

民国13年（1924年）杨富元创办家庭私塾。民国15年（1926年）在杨家湾子龙王庙办私塾一处，学生20多人课程有：《三字经》、《百家姓》、《千字文》。办学费用除庙田收入补助外，另有地方筹措。民国17年改龙王庙私塾为龙王庙学堂，教师白含锐，学生30多人，课程有：国文、算学、体操、唱歌。

民国19年（1930年）绥远省沃野设治局在杨柜村建立一所小学，原龙王庙学堂至此停办。

第二章 教育行政

第一节 教育行政机构

民国19年（1930年）绥远省沃野设治局秘书林××兼管教育，

民国26年（1937年）陶乐设治局设教育科员一人。

民国30年（1941年）成立陶乐县，下设建教科，科长许琳，1945年又增加一名县督学兼科员（张焕堂）负责管理教育。当时全县只有一所中心学校，5所初级国民学校。

1946年朱金党任建教科科长。

1949年9月25日陶乐县解放，10月15日陶乐县人民政府正式成立，朱生智任第三科科长（教育科）。1950年陶乐县下设教育科，设科长一人（朱生智），科员一人。1951年5月陶乐县成立中小学教职员学习辅导分会，（5人组成），朱生智任主任委员。1952年乡政府设文教主任一人（由文书兼），负责全乡教育工作。同年5月29日将教育科改为文卫科，1956年1月1日将文卫科改为文教科。1957年11月7日仍将文教科改为文卫科。1959年3月18日县人民委员会设置文教卫生部，文教卫生科隶属文教卫生部直接领导，1961年将文教卫生部改为文教卫生科。

1968年“革命委员会”分设部、处、室、组机构，文卫组隶属“革命委员会”生产指挥部。是年7月县“革命委员会”成立教育革命毕业生分配领导小组（5人组成）。负责全县教育革命，中小学毕业生的安排、分配和招生等工作。12月县“革命委员会”为加强对教育革命的领导，对原教育革命领导小组和办公室进行了调整，组长王小山（5人组成）。各公社也相应地成立组织。

1972年3月28日将文卫组改名为文教卫生局，负责文化教育、医疗卫生工作。

1979年4月11日，县委决定：将文教卫生局分为文教局和卫生局，刘润德任文教局局长，马林任副局长。

为了加强全县教育工作的领导，进一步作好普及中等教育工作。1984年为各乡配备了教育专干（一个乡一名），专门负责全乡的普教和业余教育工作。1984年机构改革，县人民政府设文化教育科（含工农教育），设正副科长、人事、普教、工农教育、会计、幼儿教育、总务等干事。

第二节 学校行政

1949年10月15日县人民政府成立后，对学校进行了整顿，废除了封建的旧教育制度，1952年学生增加到380人，教师增加到16名。

1953年县人民政府组织了4人工作组，对高仁镇完小进行38天的全面工作检查后，帮助学校建立规章制度和制订工作计划，帮助学校组织了一个综合教研组，教学班组织了班委会，学生中组织了学委会，（后改为学生会），校外组织了校董会。

1956年全县两所完小中设立了教导处，组织了综合教研组。

根据中共中央和国务院的指示精神，为加强领导，划分了学区，除陶乐县初级中学、马太沟第一小学外，其余学校下放公社

管理（包括财经）。

1959年对学校进行了调整，规模大的学校都充实了领导班子，健全了组织机构。陶乐县初级中学分设教导处和总务处。是年8月以公社为单位重新划分学区，各学区负责指导本学区的公民办学校的业务。

1961年8月公社体制变动时，将马太沟第一小学改为马太沟小学（现在的县城小学），马太沟第二小学改为新华小学（移民点新华大队），月牙湖民办小学改为月牙湖公办小学。

1968年9月23日各学区成立了“革命委员会”。

1969年8月根据自治区和县“革命委员会”的指示精神，各公社选派了贫下中农组织的贫管会（5至7人）进驻学校，县煤矿和县修造厂选派了工宣队（3人）进驻陶乐县中学，各级学校从此由贫下中农管理委员会直接领导学校的一切工作。

1975年全县中学发展到3所，县初级中学办起了高中班，成为一所全县规模较大的全日制完全中学，将原县级中学“革命委员会”改为陶乐县中学“革命委员会”，下设政工组、教改组、总务组、小学部办事组（马太沟一小属陶中革委会领导）。

1979年12月为进一步加强农村中小学校的领导，便于开展教学研究活动和教师业余进修，以及学校财物管理工作，决定全县农村中小学仍归公社直接领导，将全县22所农村中小学

按公社、地区划分了5个学区，各学区都指定了负责人，五年制以上的学校建立了教研组，定期开展活动。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县委和县人民政府加强了对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整顿调整学校的领导班子，中心小学都配备了校长、教导主任、总务人员，较大的学校还组织了校委会，分科组织教研组，有的学校还组织年级组，特别是在中学，健全了学校的组织机构，分设教导处、总务处，在学生中成立学生会，建立课代表制度。

1978年重新划分7个学区，农村的5个学区各配备专干1名，各学区的中心小学校长为学区负责人，负责教学研究和财物管理工作。

第三节 教 研 室

1960年设教研室，隶属文卫科领导，配备了一名专职教研教师，后因人员变动频繁，教研活动时断时续，活动内容也比较单调，直至1966年“四清运动”结束“文化大革命”开始，教研活动中断，教研室也就名存实亡了。

1976年粉碎“四人帮”后，学校开始按照教育规律办事，狠抓了以教学为中心的学校工作，积极开展教研活动。文卫局重新成立了教研组，配备组长、语文、数学教研员、资料员、打字员。地址在县城小学。

1979年改为教研室，任命了主任，又增加了一名电化教研员，以县城小学为试点，开展了电化教学试验活动。

1983年教研室进行了搬迁，完善了设备，充实了教研人员，继续进行教学研究工作，在区市教研室的指导下，还研究推行了新的教学方法——尝试教学法。现在的教研室不但是教学研究的中心，而且也是文教科科提高教师文化业务素质、教学质量，搞好教育工作的有力助手。

第四节 工农业余教育

1950年12月县人民政府首次组织了冬学委员会（九人组成），各乡也相应的组织乡冬学委员会（5至7人），负责指导农民业余文化教育工作。1955年12月第40次县政务会议决定：重新成立冬学委员会（九人组成），县委书记张文厚任主任，县长梁满栋任副主任，领导全县农民教育工作，加强了工农业余教育的组织领导，同时还狠抓在职干部的理论文化学习，县委宣传部成立干部理论学校。

1956年12月成立县扫盲协会，设专干1人，各乡也相应的建立乡扫盲协会。

1959年县委成立扫盲业余教育委员会，各公社、大队、生产队成立学委会及班委会，自上而下的抓扫盲业余教育工作。

1960年重新调整加强扫盲业余教育委员会，县委副书记

高世昌任主任委员，委员会由18人组成，配备了扫盲业余教育专职教员3人巡回检查和辅导各公社的扫盲业余教育工作。8月各公社配备了扫盲专职干部，高仁镇公社为进一步做好农民业余文化教育工作，成立了文化学习验收委员会（7人组成），各大队也成立了验收委员会，对全社农民业余文化教育进行了验收。

1978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全县业余文化教育工作由文教局主管。根据1981年县教育工作座谈会和1982年县教育工作会议精神，进一步加强对教育工作的领导，各公社配备了宣教干事，负责管理全公社的普通教育和农民业余教育。1985年8月又重新调整了学校领导和教育专干，各乡政府成立了农民业余教育委员会，实行“一管两教”的岗位责任制，全面地开展了普及初等教育和农民业余教育工作。

第三章 学前教育

第一节 托儿所

1960年4月各公社先后办起托儿所20处，托儿组25处，入所儿童307人，基本上达到了队队有托儿所，减轻了妇女的农务拖累，解放了妇女的劳动力。到1961年因各种原因、条件的所致，各公社创办起的托儿所无法巩固，全部停办。

1972年为解决职工的困难，在县幼儿园附设托儿所一处，入所儿童6名，保育员2人，1974年入所儿童7名，托儿用房两间，并陈设幼儿休息床，配备了儿童饮水缸、小玩具等。

1979年托儿所与幼儿园分家，直接由县妇联主办，服务范围由原来的县机关职工的幼儿扩大到县苗木场和良繁场职工的幼儿，保育员由原来的2人增加到3人，入托幼儿时多时少，没有固定人数。经费由入托幼儿交纳一部分，其余从全县职工福利费中提取，办托条件在逐步改善，现有房屋4间，大小床4张，购置了小玩具，幼儿除自带饮奶瓶外，还增备了饮水小缸，幼儿在托为8小时。

第二节 幼 儿 园

幼儿教育事业的创办发展是从“大跃进”时期开始的，1958年人民公社化后，各公社先后办起了12所幼儿园，入园儿童368名，12个班，14名保教人员。因文化素质差，业务生，园内设备简陋，开始时试行半日制。

1960年共办幼儿园11所，15个班，入园幼儿360名，教职工25名，县办幼儿园1所，入园幼儿16名，教职工2名，从大班开始进行识字、拼音字母和100以内数的认识，20以内加减法的教学。1961年后，幼儿教育暂时停办。

1973年2月县“革委会”决定成立县城幼儿园，入园儿

童45名，1个班，1名教养员，开始借用旧房5间，后拨款6000元，新建房5间，购置了简单的设备，开设了语文、拼音、算术（认数）、唱歌、游戏等科目。1974年入园儿童增加到163名，2个班，教养员2名，配备了幼儿课桌凳30套。在县委、县人民政府的重视下，逐步改变了办园条件，1980年根据幼儿的年龄分设大、中、小三个班，6名教职工，房屋增加到6间，课桌凳50套，添置了教学设备和活动器材，园内工作基本走上正规。

1981年县办幼儿园入园儿童126名，分大、中、小3个班，教养员3名，园舍115平方米，其中教学用房92平方米。高仁镇、六坝地、马太沟、红崖子4所中心小学附设幼儿班4个，入班儿童109名，教养员4名。

1983年县办幼儿园123名幼儿，分设四个班，教养员增加到5人，园长1人高仁镇。县城两所中心小学附设了幼儿班两个，入班儿童66名，教养员2名，配备课桌凳93套。经过对县幼儿园的整顿，加强了领导，重新配备了园长，增加人员编制，制订各项规章制度，新增添教具和玩具，开设了有关学前教育的课程和适合儿童身心健康的文体活动，改变了过去那种“哄哄孩子”的单纯不正规局面。是年将原来的县幼儿园进行了搬迁，新建教室4间，办公室2间，幼儿休息室2间

设置休息床位20张。增添了体育文娱器材，按照规定有计划的开设了劳动教育的课程。

1985年全县仍保持一所幼儿园，两处学前附设班，扩大了招生范围，入园率达95%（指县城幼儿），保教人员增加到9名，课桌凳110套。完善了园内的规章制度，抽调人员培训学习，积极提高保教人员的文化业务素质。在原有的基础上又增添了设备18种，卫生设施达到了一人一巾一缸，开设了语言、计算、音乐、美工、常识、体育课程。

第四章 小 学 教 育

第一节 建国前小学教育

民国19年（1930年）绥远省沃野设治局在杨柜村首建了第一所小学校，起初借民房三间，翌年在杨柜寨东新建校舍18间，校长白含锐，教师张焕堂，学生50多名，开始免费入学并供食宿，不久便将吃粮停止，后来就连教师的生活问题也难以维持。设治局课程是国文、算学、常识、音乐、美术、体育等。

由于群众对识字学习文化的要求非常迫切，积极敦促大户人家资助办学。1934年冬红崖子村村长祁保大向沃野设治局提出要求，自费办起了红崖子小学，学生10多人。1935年夏季沃野设治局在净慈寺和龙王庙办起了两处短期业余学校，由设治局的主任阎××和邢哲夫亲自任教，后因其他原因，学校